
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药使用指导和市场监管的通知

农办农〔2017〕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具有重要作用。为防止出现农药乱用、滥用等问题，推进科学选药用药，加强市场监管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分类指导，推进科学选药用药

坚持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科学选药、合理用药制度。根据不同区域的种植制度、作物结构和生长发育进程，指导农民对症选药，防止乱用药造成成本增加和质量安全事件。推进科学用药，指导农民按照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、剂量、方法施用农药，并按标签标注的安全间隔期收获农产品。推进绿色防控，重点推广生物防治、物理防治、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，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。推进统防统治，扶持一批植保专业服务组织，开展统一用药服务，提高防治效果。

二、严格规范管理，落实安全用药措施

加强经营许可管理，严格准入条件，配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人员，指导农民科学选药购药。实行定点经营制度，按照《限制性使用农药目录》要求，经营限制性使用农药的，要实行专柜销售、实名购买、溯源管理。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性使用农药。落实禁限用措施，禁止高毒农药在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药材等作物上使用。加强对养殖场风险排查，严格控制氟虫腈等卫生杀虫剂在养殖场的使用，严防污染畜禽产品。

三、加强监测评价，保障生产用药安全

建立农药退出机制，加强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评价，重点对已登记 15 年以上的农药品种开展周期性评价，加快淘汰对人畜健康、生态环境风险高的农药。发现有严重危害或较大风险的，不予延续登记，或采取撤销登记、禁限用措施，并督促农药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召回问题产品。建立健全药害事故处置制度，及时组织药害事故鉴定，维护使用者的正当权益。特别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产品，要重点监测、科学评估，适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带来安全隐患。

四、加强市场监管，维护农药市场秩序

完善监督检查制度，依法开展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，严格抽查的主体、程序、方法，保障抽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建立企业诚信档案。依法惩处违法行为，对核实为假劣农药的生产、经营者，依法严肃处理。对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农业部办公厅

2017 年 8 月 21 日